



## 如何加强社会建设？

邓伟志

2009-11-18 09:26:10

社会建设是一门大学问。社会建设在今日之中国是迫在眉睫的大事。

自从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转为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以来，狠抓GDP是应该的。GDP蒸蒸日上是天大的好事。GDP过去是、今后仍然是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，可是，要防止片面性，不能搞GDP拜物教。GDP上去了，不完全等于经济上去了。经济上去了，更不等于社会建设上去了。不搞市场经济国家富不起来，如果搞权力进入市场的“泛市场化”，丢掉了国魂，国家也强不起来。社会的需要决定经济发展的进程、布局 and 结构。不重视协同发展，不强调社会要同经济齐飞，有时候经济上去了，社会建设反而会掉下来。生产长一尺，群体性事件长一尺多的严酷现实告诉我们：把GDP增长所带来的财政，砸到对付上访、陪访上，是无效的GDP。因片面追求GDP，动歪脑筋，而引发出群体性事件，这种GDP是破坏性的GDP。社会建设投入少，维稳成本就高。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铁的规律。假若早一点把那笔财政用到社会建设上，不就可以消灭了吗？至少不会有那么多群体性事件吧！

在十七届四中全会上，再次强调了社会建设。下面就如何开展社会建设，提几点建议。

(一) 增加对社会事业的投入。社会事业是社会发展的载体和硬件。在上个世纪90年代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有中国首脑参加的世界首脑会议上，规定科教文卫体、安全、社保、环保等社会事业的投入不得低于总投入的30%。其增幅不得低于经济增幅。还规定，如果哪个国家低于30%，将受国际舆论谴责。谴责别国不是“干涉内政”吗？不是，至少在监督社会事业投入这个问题上，不能算干涉内政。因为社会病是会越过国界传染的。社会事业投入的多寡与社会病的发病率成反比。为了降低人类社会病的发病率，只能这样硬性规定。事实上不少社会秩序比较好的国家，社会事业的投入都高于50%。现在我们的社会事业是分而治之。各争各的百分之一二三，还恨不得来点挖肉补疮，这绝不是大手笔的做法。建议今后先给社会事业切出一半蛋糕来，然后由科教文卫体、安全、社保、环保再进行第二次分配。这是个治国方略的重要一环，是践行科学发展观，实现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的物质保证。

(二) 壮大社会组织。社会事业是要人去做的。人一旦组织起来，其力量会呈几何级数上升。社会组织的多寡和层次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程的尺度。参加社会组织的多寡和层次也是衡量一个人的文明进程的尺度。现在，中国的各类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，七、八年间就翻了一番。可是，以每千人拥有的社会组织的数量同别的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。建议政府主动地腾出空间，放手壮大社会组织。在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上，要克服“一日被蛇咬，十年怕井绳”的恐惧心理。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，有害的社会组织都是极个别的。有社团法在，谁也不能超越法律之上。政府要积极地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，扶植社会组织茁壮成长，同时，也要防止社会组织在被购买服务后，再反过来向政府“购买”（即“回扣”）项目的不良倾向。要变社会组织的审批制为登记制。社会组织是非政府组织。非政府组织也要注意克服行政化倾向，非赢利组织要克服追利赢利的

倾向。社会组织又称“自组织”。既然是“自组织”就要自立自强。政府不能越位、错位，社会组织同样不能越位、错位。政府要娴熟地运用社团法来管理社团，用社团自己的章程来要求社团，规范社团，而不是别的。

（三）完善社会保障。生长老病死，衣食住行用，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。资产阶级为了笼络人心，为了资产阶级自身的利益，为了剥削的需要，给被剥削者以社会保障。以为人民、靠人民为宗旨的人民政府更应当加大社会保障的力度。社会不保障弱势群体，弱势群体就不会保障社会。中国在“应保则保、能保尽保”的思想指导下，社会保险、社会保障，不分东西，不论城乡，全面铺开，深受欢迎。可是，我们社保、医保的水准还不够高，今后应随着财政的增长而增加。当前应当注意的是，不要把城乡二元结构凝固化，不要再在城、镇、农之间拉开差距。市民、农民都是人民。选举权不搞四比一了，社保呢？以此类推，也不要搞类乎“四比一”的傻事了。要改革医疗改革，解决看病难的问题。

（四）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。社会秩序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条件。“民以食为天，民以‘安’为地。”秩序不好，住在豪华的房间里也会吃不下，睡不着。有序则有力。有序则有乐。而要有序，必先有规范。规范必须是五大规范并用，少了一个都不行。五大规范是：法律、纪律、道德、宗教教规和乡规民约。这里着重提一下乡规民约。我们既然以“社区”为时髦，争相改称“社区”，就应当有社区的样子，建设名副其实的社区，发动居民自己制定社区规范。自己订的，自己会自觉执行。政府从无数小社区的乡规民约中，提炼出公民的行为规范，容易为大家接受，并且兑现。不是起源乡规民约的“七不、八不”规范，作用不能说没有，问题是百姓所知甚少。规范是动态的。规范是有层次高低之分的。规范应当随着人口素质的提升而不断修订。规范既要有稳定性，又要有变动性。

（五）理顺社会结构。社会结构就是诸社会要素之间比较持久、稳定的相互联系的模式。说得通俗点，就是各类人群之间的地位怎么摆。在阶层关系上，不论马克思主义还是非马克思主义都认为橄榄形结构最为稳定。“橄榄形”就是穷人少，富人也少。早几年以整版整版的篇幅大批中产阶级，是个失误。当今中国中等收入的人数与财富不成比例。少数富人占有的财富过多，贫富差距过大。不论用什么指数、系数，什么五分法、十分法来计算，中国自1997年以后的贫富差距都是超过了警戒线，接近甚至采到了危险点。贫富差距已经大到让那些贫富差距大的国家甘拜下风了。“劳资两利”是中国共产党1948年提出的口号，是新民主主义的政策。这口号，这政策，在迎接新中国、建设新中国当中，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。“劳工神圣”是中国总统孙中山、美国总统罗斯福、教育家蔡元培等很多人发出的呐喊。综观今天充斥在社会上的形形色色的矛盾，可以断言：大量的是劳资矛盾。劳资矛盾的主要方面表现出来的是“劳”，可是根子在“资”，是“资”不按照中国共产党的“按劳分配为主”的分配原则去做的恶果。今天的官民矛盾，说穿了也是贫富矛盾的变形。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多次说过：两极分化不是社会主义。两极分化是走“邪路”。两极分化会引发“打内仗”。这是入木三分的提醒。今后，我们要在缩小贫富差距上花大力气，否则，后果不堪设想。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，是第一次社会结构的调整；消除两极分化是第二次的社会结构调整。第二次比第一次的难度更大，意义也更重大。社会结构不搞好，国无宁日。有差距而不悬殊，是治理社会主义国家的又一重要方略。

（六）夯实社区自治、自理。社区在中国兴起是向公民社会迈出了一大步，强化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石。可是，社区的现状同社区的内涵还有一定差距。社区的本质要求是社会共同体的自治组织。现在居委会自治搞得比较好，像社区的样子。如今有的地方把街道称“社区”，却是有名无实，是像“人民公社化”一样的超越阶段。街道分

明是“二政府”，街道干部分明是政府官员，不是选举产生，怎么是自治的“社区”呢？何不同全国一致，把居委会当社区？如果坚持街道是社区，必须花九牛二虎之力来一个“去行政化”。与此相关的是要解决属地化问题。社区是地域概念，是“近”地域的共同体，必须有所在地区的各行各业的人一起参加。不论企业大小、不论级别高低，一起参与共建共享。没有共建，何来共享？没有共享，谁肯来共建？在共建、共享中互补、互动、互联，最终联成社会主义大厦的牢不可破社会基础，把社区联成老人的天堂，儿童的乐园，公民的宁静港湾，联成公民社会的前沿。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、党支部以及房管所、派出所，还有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从政策层面上加以理顺。现有的红头文件尚有值得讨论的地方。

(七) 扩大社会参与。社会建设是全体社会成员自己的事。每个社会成员都要以主人翁的身份、主人翁的姿态，积极投身于社会建设。要拓展社会参与的广度，加大社会参与的力度和深度。参与是靠利益驱动的。利益是参与的引擎。民主是参与的高速公路。只要真正代表了多数人的利益，只要真正实行民主，让参与者在参与中体会到参与有用，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就会像火山一样崩发出来，“三请、四请也不来”的状况一定会转变为“一请就来”、“不请自来”的热烈场面。在网络化带来信息对称的今天，已经没有多少秘密好保了。大量的政务都可以公开，各类社会政策都可以发动群众讨论。有些人成天喊“宣传政策”，到头来把宣传的成本搞得很大，可宣传的效果却微乎其微。孰不知，决策前的一次讨论胜过决策后的十次宣传。人在参与决策前的讨论中是主体，是自觉的；人在接受决策后的宣传中，是受体，是被武装，是被动的。敢不敢发动讨论取决于对群众的评价。你认为群众是阿斗，你就不会发动群众讨论，你认为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，你就会求计于民，发动群众讨论。讨论，要像大学生辩论赛那样，一定要有、也一定会有正方、反方的观点交锋、碰撞。碰撞产生火花。在多种意见面前，要尊重差异，包容多样。在选择了最佳方案后，既要看到非最佳方案的长处，也要看到最佳方案的短处。这样，在执行最佳方案时，才能眼观四方，从容不迫，谨慎从事，而不致于忘乎所以，不会在思想方法上走直线。“社会冷漠”是可怕的，是不祥之兆。社会参与是社会建设的加速器。社会建设又是吸引千百万群众社会参与的强大磁石。

在全方位的参与中，科学发展观一定会迅速转化为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的巨大物质力量。瑕不掩玉，应当看到中国今天社会的主流面是美好的。未来的中国社会将是无限美好的。

文档附件：

编辑： 文章来源： 作者投稿

版权所有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
E-mail: ios@cass.org.cn

欢迎转载，敬请注明：转载自《中国社会学网》[<http://www.sociology.cass.cn>]